

遵义医科大学 2025 年春季学期实验耗材、试剂药品采购项目实验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MU-GK-20240816-1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

乙方：贵州普瑞赛斯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甲方就遵义医科大学 2025 年春季学期实验耗材、试剂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4-ZCB016）A 包：实验耗材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在充分尊重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并解释。

一、合同标的物清单：详见附件 2。

二、合同有效期：1 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三、合同单价：统一下浮率为 1.5%，见附件 2，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交付甲方合格验收使用和质保期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即单价包干。

四、质量保证

（一）合同标的物必须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假冒、伪劣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产品；

（二）合同标的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合同标的物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签约条件：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对公结算账户缴纳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确认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方与乙方完善签约手续。

六、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分批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的交货及验收。

(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向乙方下达供应指令；
2. 督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供应期内完成供应任务；
3. 若本合同中同一规格型号的中标单价高于乙方在贵州省内其他地区的中标单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此低价向甲方供应该标的物；
4. 对乙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当期结算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下达的使用需求，在本合同约定供应期限内及时供应；
2. 确保合同标的物的质量完全满足或优于本合同约定质量和参数要求；
3.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有关宣传资料，如甲方需要，还可免费提供有关知识的培训；
4. 确保供应的合同标物的权属清楚；
5. 承担因乙方或乙方进场人员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或损失；
6. 配合甲方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合同标的物，必须及时退换；
7. 分批次向甲方申请款项结算。

八、验收

(一) 每批合同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主要核对合同标的物品牌、规格、单位、制造商、数量等是否与标的物清单完全一致，包装是否完好，有无使用说明书，合同标的物有无破损；

(二)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合同标的物在标识、单据、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合同；

(三) 验收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四)每批次验收都由甲方做详细验收记录,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后作为退换货或款项结算依据。

九、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每批次合同标的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部门签字;

(二)付款方式: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 100%的货款。乙方办理结算时均须出具与本合同约定事项和当批结算款项完全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三)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暂扣 1 年,自最后一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 年期满,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2 年,自当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如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的规格、质量不符或运输过程中破损,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如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

(四)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吴佩钦,服务电话:0851-85273809,13985576412。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皆被认定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1. 每批合同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为合格验收;

2. 若甲方自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结算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当批结算款项,每超过 1 日,向乙方支付当批结算款项 5%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最高标准为当批结算款项的 10%,一旦达到最高标准,乙方可以单方面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合同并追究

甲方法律责任；

3. 批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未完成该批次产品的交货及验收，未履行供货义务，每延误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订单款项 5% 的履约延误费，履约延误费的最高标准为当批结算款项的 10%，一旦达到最高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乙方延迟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如数赔偿；

5. 若甲方查实乙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必须更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同时按当批订单款项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 若乙方供货时因存放、包装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事故或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违约互不担责，但遭受不可抗力方须在第一时间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若遭受不可抗力方未在第一时间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由不可抗力方如数赔偿；

8.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只对签约的甲乙双方具备法定约束力，甲方只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并进行款项结算，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款项代收和现金支付。

十三、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合同标物和义务，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四、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指乙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合同唯一授权的签约人。若乙方由授权签约人签署本合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文书原件。

十五、履约联系一律通过合同签字盖章栏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背离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联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

纳税识别号：12520000429380827N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西路6号

乙方：贵州普瑞赛斯仪器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520103551940904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宝山路19号摩卡空
间1幢1单元8层6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51-28642525

联系电话：0851-8527380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遵义汇川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贵阳瑞金南路支行

账号：23406001040000240

账号：2402006309200024449

2025年3月5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遵义医科大学（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西路6号）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物报价清单